

证券代码：835314

证券简称：金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春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亿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群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中科金松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依哥智慧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用材料（光电薄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金春荣直接持有苏州金禾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1811%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春荣	
股份名称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5,046,000 股，占比 79.1811%	直接持股 65,046,000 股，占比 79.18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5,046,000 股，占比 79.18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11,500 股，占比 22.5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34,500 股，占比 56.646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5,718,748 股，占比 8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65,718,748股，占比 8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84,248 股，占比 23.3532%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34,500 股，占比 56.646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7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672,74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79.1811% 变为 80.0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行为。后续交易计划详见本文第五条“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春荣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春荣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金春荣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具体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交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金春荣身份证复印件
 (二)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春荣

2025年7月17日